【附件】

|  |
| --- |
| **附件1-報名表** **附件2-甄試考試切結書** **附件3-現職教保人員報考切結書** **附件4-在學生報考切結書** **附件5-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 |

附件1-報名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113學年度新聘族語教保員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相片（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族別及語言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 行動電話 |  |
| **（夜）** | 電子信箱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現職 |  | 服務單位 |  |
| 報考語言別 | （**僅限一種**語言別）： |
| 報考幼兒園 | 請依分發志願優先順序填寫報考幼兒園名稱：（**僅限報考相同語言別之園所**；請詳填幼兒園名稱；如序列不足填寫，請自行增加序列）1、2、3、 |
| 報考語言別族語認證證書 | （**僅限報考語言別**之族語認證證書）□有，級別：□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報考年度：□無 |
| 幼兒園族語教學工作經驗 | □有， 年□無 |
| 幼兒園幼兒教育教學工作經驗 | □有， 年□無 |

|  |
| --- |
| **基本證件** |
| 序號 | 證明文件 | 檢核資料（請勾選檢附資料） | 審查（承辦單位填寫） |
|  | 身分證正反面 | □ 檢附資料 |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檢附資料 |  |
|  |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 | □ 檢附資料 |  |
| **其他證件** |
|  | 甄試考試切結書（附件2） | □ 檢附資料 |  |
|  |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相關證明 | □ 檢附資料 |  |
|  | 現職教保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3） | □ 檢附資料 |  |
|  | 在學生報考切結書（附件4） | □ 檢附資料 |  |
|  | 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有更名，始須檢附） | □ 檢附資料 |  |
|  | 各級學校族語教學工作經驗證明 | □ 檢附資料 |  |
|  | 其他加分審查資料：103年（含）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限報考語言別認證證書） | □ 檢附資料 |  |
|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對照表**（請依下述說明於空格內勾選相符資格，附上資料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 |
|  |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檢附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 | □ 檢附資料 |  |
|  | 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檢附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 檢附資料 |  |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檢附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 檢附資料 |  |
|  |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檢附由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 檢附資料 |  |
|  | 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證書者：檢附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由政府所開立之專業結業證書 | □ 檢附資料 |  |
|  | 具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檢附在同一園所之服務證明及相關畢業或結業證書 | □ 檢附資料 |  |
|  | 民國86年2月16日前到職者，如未依「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但符合「托兒所設置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且現仍於原服務園所原職位繼續服務者，檢附下列證明文件：(1)服務證明：服務於鄉鎮市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者，請檢具由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服務園所出具之服務證明(2)勞保加保證明文件：服務於私立托兒所除須提供原服務園所開立之服務證明外，請再檢附任職於原服務園所之勞保服務年資證明。 | □ 檢附資料 |  |
|  | 現職學生於提報甄試資料時一併檢附在學證明及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 □ 檢附資料 |  |
| 備註：1.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其教保資格證明文件，應同時檢具畢業證書及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證明文件。2.各項證明文件請以掃描上傳，避免影響資料辨識效果。3.考生資格初步審查審核結果通過後，承辦單位將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起寄送電子准考證檔案，由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甄試現場不再補發准考證。4.各項資訊請隨時至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之網站公告確認，請隨時注意重要訊息，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附件2-甄試考試切結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113學年度新聘族語教保員甄試**

**甄試考試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2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113學年度新聘族語教保員甄試，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試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不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份。

（二）未具符合下列任一點之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格：

1. 未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所定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2. 未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定教保員資格。
3. 未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定助理教保員資格。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情事之一者。

（四）未符合「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

（五）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六）自始不具備甄試資格者。

（七）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試發生不正確之結果者。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本（112）年度為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113年7月1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如有不符甄試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逕予取消報名資格或撤銷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補助津貼及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當事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現職教保人員報考切結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113學年度新聘族語教保員甄試**

**現職教保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以現職教保人員身分，報考「112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113學年度新聘族語教保員甄試，如未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前提交離職證明書予試務承辦單位，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在學生報考切結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113學年度新聘族語教保員甄試**

**在學生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以在學生身分，報考「112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113學年度新聘族語教保員甄試考試，如未於**113年7月1日前**取得並提交相關科系畢業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並將繳回實習期間所得訓練補助（含集訓住宿費、入園實習租屋補貼、訓練工作費補貼、膳食費、交通費及因應校外課程所需住宿及交通租賃費用等），特此切結。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113學年度新聘族語教保員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准考證編號 |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
|  |  |  | 電話：行動電話： |
| 複查項目（請勾選） |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 複查後成績（本欄承辦單位填寫） | 處理結果（本欄承辦單位填寫） |
|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  | ※ | ※ |
| □原住民族語（筆試） |  | ※ | ※ |
| □族語教學試教 |  | ※ | ※ |
| □族語教學口試 |  | ※ | ※ |
| □其他加分審查資料 |  | ※ | ※ |
| □總成績 |  | ※ | ※ |
| 注意事項：ㄧ、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以傳真或親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不予受理。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不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評審文件或要求影印試卷。 |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附件6-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113學年度新聘族語教保員甄試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

本人為「112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113學年度新聘族語教保員錄取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自願放棄本次受訓資格，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